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08000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xxxxxxxxxxxxR

地址：平顺县龙溪镇龙镇村

法定代表人：李xx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5年10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企业厂区北侧存在原矿及矿渣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等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2025年10月21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2025年10月22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2025年10月21日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

份。

- 6、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1 份。
- 7、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 1 份。
- 8、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 9、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10、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1 份。
- 11、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更名批复 1 份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5]080003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

经局务会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贰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关注公众号“山西财政缴款服务”，山西财政缴款服务支持以下缴款方式：

**一、二维码扫码支付**

1. 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向缴款人出示缴款二维码。

2. 缴款人使用手机识别二维码后进行缴款。

3. 缴款成功后会收到电子票据，可下载保存。

**二、使用缴款识别码/手机号/身份证号码支付**

1. 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向缴款人预留手机发送缴款通知，包含统一非税缴款识别码。

2. 缴款人在缴款页面中输入缴款识别码/预留手机号/身份证号后查询待缴款单据，并选择对应的支付渠道进行缴款。

3. 缴款成功后会收到电子票据，可下载保存。

4. 通过手机号/身份证号进行缴款查询时，需要进行短信验证码确认。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